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40~43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77		二三~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8		三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轉列為待出售資產之轉投資事業帳面價值計 1,445,157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停業單位損失（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00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待出售資產及其有關停業單位損失，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對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二)	\$ 4,036,177	25	\$ 3,442,563	20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五)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59	-	\$ 15,540	-
12100	應收票據	133,379	1	129,168	1	21400	應付佣金	167,448	1	138,283	1
12200	應收保費	843,441	5	888,632	5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4,686	3	628,695	4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645	-	42,814	-	21601	應付費用	218,545	1	233,845	1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8,521	1	157,722	1	216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十九)	153,125	1	36,674	-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66,224	-	976,410	6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696	1	29,681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211,210	7	2,194,746	13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55,059	7	1,082,718	6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1,445,157	9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投 資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59,778	17	2,942,136	17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334,242	8	1,106,088	7	24200	賠款準備	2,869,174	18	3,046,877	1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893,341	12	2,109,139	12	24400	特別準備	2,610,306	16	2,611,548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95,982	2	319,164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9,417	-	30,326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677	-	1,693	-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8,378,675	51	8,630,887	51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3,813,382	23	2,404,859	14		其他負債				
14000	投資合計	7,338,624	45	5,940,943	35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	130,246	1	406	-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88,517	1	76,971	1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37,289	6	978,388	6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六)	19,032	-	19,032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615,963	10	1,721,059	10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3,811	-	21,499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0,400	-	68,379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587,063	16	2,720,946	16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4,268	-	34,968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00,447	4	477,740	3
16xx1	固定資產成本	266,278	2	285,934	2	2XXXX	負債合計	10,134,181	62	10,191,345	60
16xx2	重估增值	218,343	1	273,929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4,621	3	559,863	3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2	3,638,164	22
16xx3	減：累計折舊	78,800	-	86,601	-		資本公積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05,821	3	473,262	3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其他資產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15,802	1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606,813	4	649,865	4		保留盈餘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6,900	-	25,600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59,815	7	872,054	5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89,270	-	23,377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1,311	1	-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22,983	4	698,842	4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814,362	5	1,177,259	7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301,878	100	\$ 16,916,459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4	698,510	4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22,190)	( 2)	115,088	1
						346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06,314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67,697	38	6,725,114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6,301,878	100	\$ 16,916,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 1,422,226	130	\$ 1,443,526	146
41120	再保費收入	66,450	6	86,497	9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488,676	136	1,530,023	15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670,218	61	709,356	7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五)	43,043	4	106,759	11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75,415	71	713,908	7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186	6	70,979	7
41400	手續費收入	10,052	1	9,446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594	1	6,400	-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7,978	14	( 9,010)	( 1)
41550	兌換(損)益	( 1,580)	-	9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十八)	51,595	5	175,917	18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二)	27,204	2	16,743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236,791	22	190,059	1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4,645	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93,444	100	989,037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534,160	49	484,082	4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2,226	13	130,728	13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五)	391,934	36	353,354	36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649	1	14,133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274	-	( 20,462)	( 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622	-	1,859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14,545	1	( 4,47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500	\$ 180,198	16	\$ 154,870	16
51800	16,364	2	7,737	1
51000	<u>603,041</u>	<u>55</u>	<u>511,491</u>	<u>52</u>
60000	490,403	45	477,546	48
58000	<u>232,374</u>	<u>22</u>	<u>218,252</u>	<u>22</u>
61000	258,029	23	259,294	26
49000	7,485	1	282	-
59000	<u>1,958</u>	<u>-</u>	<u>708</u>	<u>-</u>
62000	263,556	24	258,868	26
63000	<u>12,462</u>	<u>1</u>	<u>17,949</u>	<u>2</u>
64000	251,094	23	240,919	24
65000	-	-	( 3,000 )	-
69000	<u>\$ 251,094</u>	<u>23</u>	<u>\$ 237,919</u>	<u>2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 0.72	\$ 0.69	\$ 0.71	\$ 0.66
70002	-	-	( 0.01 )	( 0.01 )
70000	<u>\$ 0.72</u>	<u>\$ 0.69</u>	<u>\$ 0.70</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 0.72	\$ 0.69	\$ 0.71	\$ 0.66
71002	-	-	( 0.01 )	( 0.01 )
71000	<u>\$ 0.72</u>	<u>\$ 0.69</u>	<u>\$ 0.70</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1,059,815	\$ 161,564	\$ 563,015	\$ 698,510	(\$ 487,164)	\$ -	\$ 5,751,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164,974	-	164,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53)	253	-	-	-	-
一〇一年第一季純益	-	-	-	-	-	251,094	-	-	-	251,09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1,059,815	\$ 161,311	\$ 814,362	\$ 698,510	(\$ 322,190)	\$ -	\$ 6,167,697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872,054	\$ -	\$ 939,340	\$ 698,510	\$ 256,552	\$ -	\$ 6,522,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94,151)	-	( 94,151)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59,001	-	59,0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106,314)	106,314	-
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	-	-	-	-	-	237,919	-	-	-	237,919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872,054	\$ -	\$ 1,177,259	\$ 698,510	\$ 115,088	\$ 106,314	\$ 6,725,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1,094	\$ 237,919
備抵壞帳(迴轉)提列	( 5,982)	5,339
折舊費用	5,499	3,749
各項攤提	1,140	1,08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47,978)	9,01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57,588	102,289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821	6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損失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835)	( 162,495)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 2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7)	1,0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302)	( 5,920)
應收保費	( 151,122)	( 280,734)
其他應收款	39,494	38,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202	( 222,783)
應攤回再保賠款	31,174	78,5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264	( 62,815)
其他資產—其他	( 54,486)	( 9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360)	( 59,530)
應付佣金	23,393	16,50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6,048	246,312
應付費用	24,712	12,532
應付稅款	11,084	9,342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269	( 55,769)
預收款項	129,064	( 357)
其他負債—其他	440	4,0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245</u>	<u>( 81,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2)	(\$ 390,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234	486,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2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53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0
購置不動產	-	( 7,619)
購置固定資產	( 79)	( 2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4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5)	( 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947</u>	<u>45,67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45</u>	<u>171,6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	( 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	( 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6,966	89,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9,211</u>	<u>3,352,8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36,177</u>	<u>\$3,442,5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25</u>	<u>\$ 7,5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0,0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1,445,157</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 -	\$ 928,664
減：期末應收現金股利	-	( 928,664)
本期收到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二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38,164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43 人及 71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1 仟元及 2,948 仟元。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需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

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

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及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而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亦應單獨列示。

#### (十二)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三)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2.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3.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4.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 (十四)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

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五)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C.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 (十七)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 (十八)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十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

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二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二)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三)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二四)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二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六)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

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底結算後始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致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增加 44,197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12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

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65	\$ 25,915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95,027	1,469,330
可轉讓定存單	14,200	28,200
銀行定期存款	1,837,980	1,422,79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699,181	579,51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 38,976)	( 83,192)
	<u>\$ 4,036,177</u>	<u>\$ 3,442,56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均為 4,000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74%~0.80% 及 0.15%~0.60%。

#### 五、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34,726	\$130,478
應收票據－催收款	46	142
減：備抵呆帳	( 1,393)	( 1,452)
	<u>\$133,379</u>	<u>\$129,168</u>
應收保費	\$808,216	\$858,895
應收保費－催收款	55,995	49,981
減：備抵呆帳	( 20,770)	( 20,244)
	<u>\$843,441</u>	<u>\$888,632</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 39,645</u>	<u>\$ 42,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6,278	\$171,1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6,130	53,481
減：備抵呆帳	( 73,887)	( 66,888)
	<u>\$128,521</u>	<u>\$157,722</u>
應收現金股利	\$ -	\$928,664
應收其他	<u>66,224</u>	<u>47,746</u>
其他應收款	<u>\$ 66,224</u>	<u>\$976,41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第一 應收保費	季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275	\$ 27,876	\$ 72,8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8	-	1,00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7,106)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u>-</u>
	<u>\$ 1,393</u>	<u>\$ 20,770</u>	<u>\$ 73,887</u>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第一 應收保費	季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398	\$ 16,673	\$ 65,17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3,571	1,71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u>-</u>
	<u>\$ 1,452</u>	<u>\$ 20,244</u>	<u>\$ 66,888</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15,431	\$ 845,371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51,255	35,150
基金受益憑證	<u>167,556</u>	<u>225,567</u>
	<u>\$1,334,242</u>	<u>\$1,106,088</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8,158 仟元及 4,421 仟元。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56,105	\$ 1,749,554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60,248	82,831
金融債券	111,878	111,717
公司債	104,556	106,431
政府公債	510,554	508,606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 450,000)	( 450,000)
	<u>\$ 1,893,341</u>	<u>\$ 2,109,139</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295,982</u>	<u>\$319,164</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100,177	\$100,19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 98,500)	( 98,500)
	<u>\$ 1,677</u>	<u>\$ 1,693</u>

#### 十、不動產投資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829,253	\$ 3,546,746
房屋及建築	370,251	266,636
	<u>\$ 3,199,504</u>	<u>\$ 3,813,382</u>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 717,493	\$ -
	30,561	134,176
	<u>\$ 748,054</u>	<u>\$ 134,176</u>
	<u>\$ 3,199,504</u>	<u>\$ 3,813,382</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79,566		\$ 662,685	\$ -	\$ 2,242,251
房屋及建築	<u>245,711</u>		<u>29,783</u>	<u>112,886</u>	<u>162,608</u>
	<u>\$ 1,825,277</u>		<u>\$ 692,468</u>	<u>\$ 112,886</u>	<u>\$ 2,404,85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本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另該建案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進行預售，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 127,487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上開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完工。

#### 十一、待出售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段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本季除將對台產資產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 1,445,157 仟元轉列「待出售資產」外，另依相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一〇〇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 70
不動產投資收益		16,306
其他營業收入		<u>1,128</u>
		17,504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0,504</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 3,000)
所得稅費用		<u>-</u>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利益		<u>(\$ 3,000)</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83,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16,6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2,267)</u>

上開交易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並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票交割作業。

##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計	
	土	地	房及屋 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6,574		\$ 149,129	\$ 19,982	\$ 7,732	\$ 2,782	\$ 266,199
本期增加	-		-	79	-	-	79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86,574</u>		<u>149,129</u>	<u>20,061</u>	<u>7,732</u>	<u>2,782</u>	<u>266,27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15,086		3,257	-	-	-	218,343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15,086</u>		<u>3,257</u>	<u>-</u>	<u>-</u>	<u>-</u>	<u>218,34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4,411	6,781	4,509	1,032	76,733
折舊費用	-		750	880	335	102	2,067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65,161</u>	<u>7,661</u>	<u>4,844</u>	<u>1,134</u>	<u>78,800</u>
期末淨額	<u>\$ 301,660</u>		<u>\$ 87,225</u>	<u>\$ 12,400</u>	<u>\$ 2,888</u>	<u>\$ 1,648</u>	<u>\$ 405,821</u>

	一〇〇一年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8,298	\$ 166,309	\$ 19,871	\$ 10,220	\$ 2,372	\$ 287,070
本期增加	-	-	295	-	-	295
本期處分	-	-	-	( 1,431)	-	( 1,431)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88,298</u>	<u>166,309</u>	<u>20,166</u>	<u>8,789</u>	<u>2,372</u>	<u>285,93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69,894	4,035	-	-	-	273,92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69,894</u>	<u>4,035</u>	<u>-</u>	<u>-</u>	<u>-</u>	<u>273,9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9,961	9,363	5,202	855	85,381
折舊費用	-	893	802	381	78	2,154
本期處分	-	-	-	( 934)	-	( 934)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70,854</u>	<u>10,165</u>	<u>4,649</u>	<u>933</u>	<u>86,601</u>
期末淨額	<u>\$ 358,192</u>	<u>\$ 99,490</u>	<u>\$ 10,001</u>	<u>\$ 4,140</u>	<u>\$ 1,439</u>	<u>\$ 473,262</u>

### 十三、存出保證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548,500
訴訟保證金	14,200	28,300
其 他	<u>44,113</u>	<u>73,065</u>
	<u>\$606,813</u>	<u>\$649,865</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 54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14,200	\$ 28,200
現金	<u>-</u>	<u>100</u>
	<u>\$ 14,200</u>	<u>\$ 28,300</u>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26 仟元及 4,15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6 仟元及 1,33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8,684	\$102,833
本期提撥	815	829
本期孳息	-	322
本期支付	<u>( 6,905)</u>	<u>( 2,826)</u>
期末餘額	<u>\$ 92,594</u>	<u>\$101,158</u>

#####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69,929	\$ 67,869
本期提列	1,286	1,339
本期提撥	<u>( 815)</u>	<u>( 829)</u>
本期支付	<u>-</u>	<u>-</u>
期末餘額	<u>\$ 70,400</u>	<u>\$ 68,379</u>

## 十五、再保險準備資產及負債準備

### 一〇一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期 提存	本期 收回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9,243	\$ 560,356	\$ 372,310	\$ 937,289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313,684	1,432,899	1,313,684	1,432,899
未報	183,360	46,864	47,160	183,064
	1,497,044	1,479,763	1,360,844	1,615,96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33,811	24,026	33,811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 2,270,313			\$ 2,587,063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689	1,458,806	1,227,717	\$ 2,859,778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351,296	2,479,206	2,351,296	2,479,206
未報	388,310	102,890	101,232	389,968
	2,739,606	2,582,096	2,452,528	2,869,17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72,649	-	4,347	468,30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3,499	-	15,454	718,045
其他特別準備	1,401,884	22,075	-	1,423,959
	2,608,032	22,075	19,801	2,610,306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39,417	28,010	39,417
負債準備合計	\$ 8,004,337			\$ 8,378,675

###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 提存	本期 收回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4,083	\$ 594,948	\$ 360,643	\$ 978,388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17,820	1,530,590	1,517,820	1,530,590
未報	190,440	49,019	48,990	190,469
	1,708,260	1,579,609	1,566,810	1,721,05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660	21,499	26,660	21,499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 2,479,003			\$ 2,720,946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01,072	1,516,805	1,175,741	\$ 2,942,1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90,036	-	4,347	485,68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74,429	-	37,831	736,598
其他特別準備	1,367,545	21,716	-	1,389,261
	2,632,010	21,716	42,178	2,611,548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41,372	2,666,750	2,641,372	2,666,750
未報	378,573	100,515	98,961	380,127
	3,019,945	2,767,265	2,740,333	3,046,877
保費不足準備	33,628	30,326	33,628	30,326
負債準備合計	\$ 8,286,655			\$ 8,630,887

## 十六、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 十七、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3 仟元及 9,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3 仟元及 9,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淨提存數分別為 41,833 仟元及 44,19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7	\$187,761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		
現金股利	422,028	727,633	\$1.16	\$ 2.0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12,266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7,5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依 股 東 權 益 減 項 餘 額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61,564	\$ -	\$ 161,564
本期提列	-	-	-
本期收回(迴轉)	( 253)	-	( 253)
期末餘額	<u>\$ 161,311</u>	<u>\$ -</u>	<u>\$ 161,311</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	-	-
本期收回(迴轉)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87,164)	\$ -	(\$ 487,1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71,903	-	171,903
轉列損益項目	( 6,929)	-	( 6,929)
期末餘額	<u>(\$ 322,190)</u>	<u>\$ -</u>	<u>(\$ 322,190)</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09,239	\$ 47,313	\$ 256,5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165,186)	59,001	( 106,185)
轉列損益項目	71,035	-	71,03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06,314)	( 106,314)
期末餘額	<u>\$ 115,088</u>	<u>\$ -</u>	<u>\$ 115,088</u>

十八、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760	\$ 13,422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9,835</u>	<u>162,495</u>
	<u>\$ 51,595</u>	<u>\$175,917</u>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稅前利益	\$263,556	\$258,868
永久性差異	( 197,233)	( 159,352)
暫時性差異	<u>3,002</u>	<u>( 5,940)</u>
課稅所得	69,325	93,576
乘：稅率	<u>x17%</u>	<u>x17%</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1,785	15,9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7	1,017
減：已扣繳所得稅款	<u>( 808)</u>	<u>( 921)</u>
本期應付所得稅	11,084	16,004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42,041	27,332
減：支付所得稅	<u>-</u>	<u>6,662</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153,125</u>	<u>\$ 36,674</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318	\$ 12,964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968	11,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益	( 3,311)	( 2,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0	703
其他	<u>( 21)</u>	<u>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6,900</u>	<u>\$ 25,6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一 季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570	(\$ 1,252)	\$ -	\$ 14,318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888	80	-	11,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益	( 2,964)	-	( 347)	( 3,31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 失	( 972)	1,682	-	710
其 他	42	( 63)	-	( 21)
	<u>\$ 26,800</u>	<u>\$ 447</u>	<u>(\$ 347)</u>	<u>\$ 26,900</u>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一 季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331	\$ -	\$ 12,964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86	-	11,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益	( 2,872)	-	( 76)	( 2,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31	( 1,428)	-	703
其 他	34	( 13)	-	21
	<u>\$ 26,700</u>	<u>(\$ 1,024)</u>	<u>(\$ 76)</u>	<u>\$ 25,600</u>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 年 第 一 季	一〇〇 年 第 一 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1,892	\$ 16,9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 少	( 447)	1,024
前期低估數	<u>1,017</u>	<u>-</u>
	<u>\$ 12,462</u>	<u>\$ 17,949</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九十年度至九十八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並已對九十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事項作出核定更正。本公司針對尚未核定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47,386 仟元，應屬足夠。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657	\$ 71,47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14,362	1,177,259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3% (預計) 及 10.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	\$163,439	\$163,439	\$ -	\$150,127	\$150,127
薪資費用	-	145,741	145,741	-	134,830	134,830
勞健保費用	-	10,960	10,960	-	7,993	7,993
退休金費用	-	6,312	6,312	-	5,498	5,498
其他用人費用	-	426	426	-	1,806	1,806
折舊費用	3,432	2,067	5,499	1,595	2,154	3,749
攤銷費用	-	1,140	1,140	-	1,085	1,085



##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自然人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於100年12月1日解任)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472,251	31	\$ 461,752	31
台灣土地銀行	85,269	6	113,075	8
臺灣企銀	64,435	4	139,255	10
合作金庫銀行	-	-	266,565	18
	<u>\$ 621,955</u>	<u>41</u>	<u>\$ 980,647</u>	<u>67</u>



定期存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銀行	\$ 323,978	18	\$ 348,892	24
台灣土地銀行	215,588	12	219,990	15
臺灣企銀	179,434	9	192,434	14
合作金庫銀行	-	-	178,280	13
	<u>\$ 719,000</u>	<u>39</u>	<u>\$ 939,596</u>	<u>66</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88%~1.36%與 0.2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金額。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台灣糖業	\$ 5,344	-	\$ 5,515	-
合作金庫銀行	-	-	11,494	1
臺灣銀行	4,613	-	3,925	-
國產實業	-	-	1,858	-
土地銀行	898	-	-	-
其他	1,205	-	1,624	-
	<u>\$ 12,060</u>	<u>-</u>	<u>\$ 24,41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

###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保險 賠款 %	金額	估保險 賠款 %
臺灣銀行	\$ 473	-	\$ 1,041	-
合作金庫銀行	-	-	921	-
國產實業	-	-	321	-
臺灣企銀	-	-	290	-
台灣糖業	742	-	-	-
其他	47	-	67	-
	<u>\$ 1,262</u>	<u>-</u>	<u>\$ 2,640</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

### 4. 佣金支出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佣金 支出 %	金額	估佣金 支出 %
臺灣銀行	\$ 5,131	4	\$ 4,729	3
土銀保險經紀人	-	-	2,303	2
	<u>\$ 5,131</u>	<u>4</u>	<u>\$ 7,032</u>	<u>5</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5. 不動產出租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台產資產管理	\$ 73	-	\$ 73	-
領航建設	40	-	40	-
統盛開發	14	-	14	-
勇信開發	10	-	10	-
領航投資	10	-	10	-
	<u>\$ 147</u>	<u>-</u>	<u>\$ 147</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6. 承租不動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領航建設	\$ 563	12	\$ 265	6
合作金庫銀行	-	-	200	4
	<u>\$ 563</u>	<u>12</u>	<u>\$ 465</u>	<u>10</u>

上列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561 仟元。

合作金庫銀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一〇一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

## 7. 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向台灣人壽投保團保之保險費支出，一〇〇年第一季為 1,182 仟元。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本公司持有之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由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該團隊中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25%。該案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買賣價款為 1,660,000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並完成股票交割作業。

## 9. 應收現金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現金股利 928,664 仟元，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所宣告之現金股利。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6,177	\$ 4,036,177	\$ 3,442,563	\$ 3,442,563
應收票據	133,379	133,379	129,168	129,168
應收保費	843,441	843,441	888,632	888,63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39,645	39,645	42,814	42,8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8,521	128,521	157,722	157,722
其他應收款	66,224	66,224	976,410	976,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4,242	1,334,242	1,106,088	1,106,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3,341	1,893,341	2,109,139	2,109,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5,982	-	319,16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677	1,677	1,693	1,693
存出保證金	606,813	606,813	649,865	649,865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8,559	8,559	15,540	15,540
應付佣金	167,448	167,448	138,283	138,2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24,686	524,686	628,695	628,695
應付費用	218,545	218,545	233,845	233,845
其他應付款—其他	82,696	82,696	29,681	29,681
存入保證金	88,517	88,517	76,971	76,971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036,177	\$ 3,442,563
應收票據	-	-	133,379	129,168
應收保費	-	-	843,441	888,63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39,645	42,8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128,521	157,722
其他應收款	-	-	66,224	976,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4,242	1,106,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105	1,749,554	337,236	359,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1,677	1,693
存出保證金	-	-	606,813	649,865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 給付	-	-	8,559	15,540
應付佣金	-	-	167,448	138,2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524,686	628,695
應付費用	-	-	218,545	233,845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82,696	29,681
存入保證金	-	-	88,517	76,971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8,665 仟元及 278,447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320 仟元及 2,18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70,487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航空保險業務分別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七條規定，其未適格保費分別為 1,944 仟元及 900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評估，負債及準備金可能分別增加 972 仟元及 450 仟元。

(八)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90,728</u>
	<u>\$390,728</u>	<u>\$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6,380</u>	<u>\$ 96,380</u>	<u>\$139,264</u>	<u>\$139,264</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依原類別衡</u>	<u>量而須認列</u>	<u>依原類別衡</u>	<u>量而須認列</u>
	<u>認列利益</u>	<u>之擬制性</u>	<u>認列利益</u>	<u>之擬制性</u>
	<u>(損失)</u>	<u>利益(損失)</u>	<u>(損失)</u>	<u>利益(損失)</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u>金 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2,582</u>	<u>\$ -</u>	<u>(\$ 9,036)</u>

二四、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 (3)
強 制 險	\$ 131,268	\$ 28,081	\$ 52,507	\$ 106,842
非 強 制 險	<u>1,251,975</u>	<u>38,369</u>	<u>617,711</u>	<u>672,633</u>
	<u>\$ 1,383,243</u>	<u>\$ 66,450</u>	<u>\$ 670,218</u>	<u>\$ 779,475</u>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5)	收 回 (6)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7)	收 回 (8)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9)=(5)-(6) + (7)-(8)
強 制 險	\$ 254,128	\$ 249,953	\$ 69,242	\$ 69,519	\$ 3,898
非 強 制 險	<u>1,089,771</u>	<u>862,822</u>	<u>45,665</u>	<u>45,423</u>	<u>227,191</u>
	<u>\$ 1,343,899</u>	<u>\$ 1,112,775</u>	<u>\$ 114,907</u>	<u>\$ 114,942</u>	<u>\$ 231,089</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10)	收 回 (11)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10) - (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101,652	\$ 99,982	\$ 1,670	\$ 104,614
非 強 制 險	<u>458,704</u>	<u>272,328</u>	<u>186,376</u>	<u>631,818</u>
	<u>\$ 560,356</u>	<u>\$ 372,310</u>	<u>\$ 188,046</u>	<u>\$ 736,43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 (3)
強 制 險	\$ 124,110	\$ 28,646	\$ 49,645	\$ 103,111
非 強 制 險	<u>1,282,350</u>	<u>57,851</u>	<u>659,711</u>	<u>680,490</u>
	<u>\$ 1,406,460</u>	<u>\$ 86,497</u>	<u>\$ 709,356</u>	<u>\$ 783,601</u>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5)	收 回 (6)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 (7)	收 回 (8)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9)=(5)-(6) + (7)-(8)
強 制 險	\$ 258,596	\$ 260,552	\$ 69,856	\$ 70,628	(\$ 2,728)
非 強 制 險	<u>1,153,698</u>	<u>803,807</u>	<u>34,655</u>	<u>40,754</u>	<u>343,792</u>
	<u>\$ 1,412,294</u>	<u>\$ 1,064,359</u>	<u>\$ 104,511</u>	<u>\$ 111,382</u>	<u>\$ 341,06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滿 期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保 費 準 備	保 費 準 備	毛 保 險 費 (13)=
	提 存 (10)	收 回 (11)	淨 變 動 (12)=	(4)-(9)+(12)
			(10) - (11)	
強 制 險	\$ 103,441	\$ 104,222	(\$ 781)	\$ 105,058
非 強 制 險	491,507	256,421	235,086	571,784
	<u>\$ 594,948</u>	<u>\$ 360,643</u>	<u>\$ 234,305</u>	<u>\$ 676,84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合 理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賠 費 用 支 出)			(4)=(1)+(2)-
	(1)	(2)	(3)	(3)
強 制 險	\$ 114,431	\$ 29,475	\$ 45,811	\$ 98,095
非 強 制 險	379,579	10,675	96,415	293,839
	<u>\$ 494,010</u>	<u>\$ 40,150</u>	<u>\$ 142,226</u>	<u>\$ 391,934</u>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合 理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賠 費 用 支 出)			(4)=(1)+(2)-
	(1)	(2)	(3)	(3)
強 制 險	\$ 104,642	\$ 27,253	\$ 41,694	\$ 90,201
非 強 制 險	340,822	11,365	89,034	263,153
	<u>\$ 445,464</u>	<u>\$ 38,618</u>	<u>\$ 130,728</u>	<u>\$ 353,354</u>

##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61,961	\$ 378	\$ 3,386	\$ 358,95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8,886	19	1,058	317,847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415,454	-	112,385	303,06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傷害保險	\$ 171,560	\$ 705	\$ 23,796	\$ 148,469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3,682	-	-	113,6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0,300	31,205	52,120	109,38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99,024	-	90	98,934
工程保險	134,689	15,170	52,142	97,717
其他險種(註)	964,464	102,281	692,312	374,433
	<u>\$ 2,710,020</u>	<u>\$ 149,758</u>	<u>\$ 937,289</u>	<u>\$ 1,922,48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357,026	\$ -	\$ 1,989	\$ 355,03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88,721	-	136,291	352,43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3,990	1,848	3,355	302,483
傷害保險	163,678	599	42,271	122,00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959	32,571	52,784	111,746
工程保險	136,214	18,166	50,578	103,802
其他險種(註)	1,199,707	107,657	691,120	616,244
	<u>\$ 2,781,295</u>	<u>\$ 160,841</u>	<u>\$ 978,388</u>	<u>\$ 1,963,74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1)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3)	自 留 業 務 (4)=(1)+(2)-(3)
已報未付	\$ 2,004,244	\$ 474,962	\$ 1,432,899	\$ 1,046,307
未 報	383,388	6,580	183,064	206,904
	<u>\$ 2,387,632</u>	<u>\$ 481,542</u>	<u>\$ 1,615,963</u>	<u>\$ 1,253,211</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 =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1)-(2)+(3)-(4)
已報未付	\$ 2,004,244	\$ 1,866,480	\$ 474,962	\$ 484,816	\$ 127,910
未 報	100,116	98,824	2,774	2,408	1,658
	<u>\$ 2,104,360</u>	<u>\$ 1,965,304</u>	<u>\$ 477,736</u>	<u>\$ 487,224</u>	<u>\$ 129,56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432,899	\$ 1,313,684	\$ 119,215
未 報	46,864	47,160	( 296 )
	<u>\$ 1,479,763</u>	<u>\$ 1,360,844</u>	<u>\$ 118,919</u>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4) = (1) + (2) - (3)
已報未付	\$ 2,228,644	\$ 438,106	\$ 1,530,590	\$ 1,136,160
未 報	373,948	6,179	190,469	189,658
	<u>\$ 2,602,592</u>	<u>\$ 444,285</u>	<u>\$ 1,721,059</u>	<u>\$ 1,325,818</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 =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1)-(2)+(3)-(4)
已報未付	\$ 2,228,644	\$ 2,262,057	\$ 438,106	\$ 379,315	\$ 25,378
未 報	97,879	96,622	2,636	2,339	1,554
	<u>\$ 2,326,523</u>	<u>\$ 2,358,679</u>	<u>\$ 440,742</u>	<u>\$ 381,654</u>	<u>\$ 26,93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530,590	\$ 1,517,820	\$ 12,770
未 報	49,019	48,990	29
	<u>\$ 1,579,609</u>	<u>\$ 1,566,810</u>	<u>\$ 12,799</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船體保險		\$ 39,417	\$ -	\$ 33,811	\$ 5,606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船體保險		\$ 39,417	\$ 28,010	\$ -	\$ -	\$ 11,407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6)	收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33,811	\$ 24,026	\$ 9,785	\$ 1,622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船體保險		\$ 20,810	\$ -	\$ 17,758	\$ 3,052
國外分進業務		9,514	-	3,740	5,774
健康保險		2	-	1	1
		\$ 30,326	\$ -	\$ 21,499	\$ 8,827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1)-(2) +(3)-(4)
船體保險	\$ 20,810	\$ 29,708	\$ -	\$ -	(\$ 8,898)
國外分進業務	9,514	3,920	-	-	5,594
健康保險	<u>2</u>	<u>-</u>	<u>-</u>	<u>-</u>	<u>2</u>
	<u>\$ 30,326</u>	<u>\$ 33,628</u>	<u>\$ -</u>	<u>\$ -</u>	<u>(\$ 3,30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17,758	\$ 25,124	(\$ 7,366)	(\$ 1,532)
國外分進業務	3,740	1,536	2,204	3,390
健康保險	<u>1</u>	<u>-</u>	<u>1</u>	<u>1</u>
	<u>\$ 21,499</u>	<u>\$ 26,660</u>	<u>(\$ 5,161)</u>	<u>\$ 1,859</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171,579
本期提存	22,075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193,654</u>

##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72,649	\$ 733,499	\$ 230,305	\$ 1,436,453	\$ 37,666	\$ 86,639	\$ 37,259	\$ 161,564
本期提存	-	-	-	-	-	-	-	-
本期收回	(4,347)	(15,454)	-	(19,801)	-	(253)	-	(253)
期末金額	<u>\$ 468,302</u>	<u>\$ 718,045</u>	<u>\$ 230,305</u>	<u>\$ 1,416,652</u>	<u>\$ 37,666</u>	<u>\$ 86,386</u>	<u>\$ 37,259</u>	<u>\$ 161,311</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137,240
本期提存	21,716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158,956</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490,036	\$ 774,429	\$ 230,305	\$ 1,494,770
本期提存	-	-	-	-
本期收回	( 4,347 )	( 37,831 )	-	( 42,178 )
期末金額	<u>\$ 485,689</u>	<u>\$ 736,598</u>	<u>\$ 230,305</u>	<u>\$ 1,452,592</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12,836	\$ 1,389,565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840	4,898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2,997	70,8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363	13,68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691	12,955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3,370	328,45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581	17,519	賠款準備	107,672	124,428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193,654	1,158,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75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652	103,441	其他負債	-	-
分出賠款準備	25,868	33,89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49	2,163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646,074	\$ 1,630,420	負債合計	\$ 1,646,074	\$ 1,630,420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8,081 仟元及 28,646 仟元）	\$ 159,349	\$ 152,756
減：再保費支出	( 52,507)	( 49,6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2,228)	1,94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4,614	105,058
利息收入	3,969	3,319
營業收入合計	<u>108,583</u>	<u>108,377</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9,475 仟元及 27,253 仟元）	143,906	131,895
減：攤回再保賠款	( 45,811)	( 41,694)
自留保險賠款	98,095	90,201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587)	( 3,5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2,075	21,716
營業成本合計	<u>108,583</u>	<u>108,377</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8,577	\$ -	\$ 26	\$ 521	\$ 29,12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24,949	-	-	78	25,027
傷害保險	20,420	-	-	47	20,46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746	-	5	16,751
貨物運輸保險	13,146	-	314	-	13,46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1,954	-	594	-	12,54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8,031	-	-	1,445	9,476
其他險種（註）	<u>45,262</u>	<u>6,714</u>	<u>1,369</u>	-	<u>53,345</u>
	<u>\$ 152,339</u>	<u>\$ 23,460</u>	<u>\$ 2,303</u>	<u>\$ 2,096</u>	<u>\$ 180,19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23,874	\$ -	\$ -	\$ 66	\$ 23,94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065	-	308	422	21,795
傷害保險	16,214	-	-	-	16,2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5,121	-	-	15,121
貨物運輸保險	11,588	-	1,972	-	13,56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0,881	-	159	-	11,040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8,260	-	-	1,455	9,715
其他險種(註)	35,721	6,265	1,498	1	43,485
	<u>\$ 127,603</u>	<u>\$ 21,386</u>	<u>\$ 3,937</u>	<u>\$ 1,944</u>	<u>\$ 154,87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一〇一年第一季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7,806	\$ -	\$ 5,588	\$ -	\$ -	\$ 92,2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3,169	11,825	25,027	71,186	9,090	46,04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49,453	( 2,298)	9,476	1,324	2,072	38,879
傷害保險	84,617	11,805	20,467	35,967	( 7,870)	24,248
颱風、洪水保險	34,882	17,659	2,600	5,171	( 11,655)	21,107
商業性地震保險	45,622	22,703	2,266	719	( 597)	20,531
其他險種(註)	946,677	169,430	112,471	379,643	148,016	137,117
	<u>\$ 1,422,226</u>	<u>\$ 231,124</u>	<u>\$ 177,895</u>	<u>\$ 494,010</u>	<u>\$ 139,056</u>	<u>\$ 380,141</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船體保險	\$ 883	(\$ 5,436)	\$ 126	\$ 214	(\$ 8,634)	\$ 14,613
政策性地震保險	13,063	3,837	-	-	-	9,226
貨物運輸保險	1,449	( 3,427)	314	233	10	4,319
工程保險	2,332	( 1,666)	( 14)	2,797	( 3,014)	4,229
核能保險	1,765	( 1,556)	-	-	1,088	2,233
其他險種(註)	46,958	8,213	1,877	36,906	1,062	( 1,100)
	<u>\$ 66,450</u>	<u>(\$ 35)</u>	<u>\$ 2,303</u>	<u>\$ 40,150</u>	<u>(\$ 9,488)</u>	<u>\$ 33,520</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或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7,809	\$ -	\$ 10,052	\$ -	\$ -	\$ 87,757
颱風洪水保險	21,422	12,450	2,494	( 3,058)	( 11,604)	21,140
航空保險	871	( 17,118)	246	-	( 703)	18,446
船體保險	164,924	67,321	11,147	9,304	61,500	15,652
工程保險	8,385	( 6,039)	1,439	6,070	( 2,762)	9,677
商業性地震保險	31,078	19,370	4,033	310	( 307)	7,672
其他險種(註)	345,729	112,062	51,827	129,600	72,795	( 20,555)
	<u>\$ 670,218</u>	<u>\$ 188,046</u>	<u>\$ 81,238</u>	<u>\$ 142,226</u>	<u>\$ 118,919</u>	<u>\$ 139,78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一〇〇年第一季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6,953	\$ -	\$ 5,453	\$ -	\$ -	\$ 91,50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17,538	31,337	10,881	12,516	( 15,671)	78,47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76,653	18,596	23,938	76,889	( 1,988)	59,218
船體保險	222,027	137,130	2,190	14,796	23,134	44,777
一年期住宅火險	51,075	1,168	9,715	1,221	635	38,336
其他險種(註)	779,280	159,704	98,756	340,042	( 38,265)	219,043
	<u>\$1,443,526</u>	<u>\$ 347,935</u>	<u>\$ 150,933</u>	<u>\$ 445,464</u>	<u>( \$ 32,155)</u>	<u>\$ 531,349</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貨物運輸保險	\$ 20,578	\$ 401	\$ 1,972	\$ 1,535	(\$ 2)	\$ 16,67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0,183	625	-	-	( 96)	9,654
一般責任保險	5,472	825	591	682	( 5)	3,379
工程保險	3,914	( 57)	41	1,069	( 228)	3,089
核能保險	2,050	( 779)	17	46	( 57)	2,82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896	( 229)	-	5,798	247	2,080
國外再保分進航空險	5,606	( 3,882)	117	1,536	52,331	( 44,496)
其他險種(註)	30,798	( 3,775)	1,199	27,952	6,897	( 1,475)
	<u>\$ 86,497</u>	<u>( \$ 6,871)</u>	<u>\$ 3,937</u>	<u>\$ 38,618</u>	<u>\$ 59,087</u>	<u>( \$ 8,274)</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7,357	\$ -	\$ -	\$ -	\$ -	\$ 97,357
一年期普通商業火險	90,339	27,712	15,849	5,932	( 14,208)	55,054
航空保險	15,061	( 13,818)	151	3,958	( 2,783)	27,553
其他險種(註)	506,599	220,411	54,979	120,838	29,790	80,581
	<u>\$ 709,356</u>	<u>\$ 234,305</u>	<u>\$ 70,979</u>	<u>\$ 130,728</u>	<u>\$ 12,799</u>	<u>\$ 260,54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一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信用保險	\$ 43,723	\$ -
船體保險	-	104
	<u>\$ 43,723</u>	<u>\$ 104</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二五、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一)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984	\$ 235,700	\$ 52,464	\$ 288,164
貨物運輸保險	2	93,138	61,578	154,716
船體保險	-	848,373	127,874	976,24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78,945	5,597	384,542
國外分進業務	-	190,450	5,200	195,650
其他險種(註)	6,573	732,600	137,255	869,855
	<u>\$ 8,559</u>	<u>\$2,479,206</u>	<u>\$ 389,968</u>	<u>\$2,869,174</u>

###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936	\$ 228	\$ 8,164
貨物運輸保險	7,551	-	7,551
工程保險	5,506	33	5,539
傷害保險	2,840	476	3,3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84	492	3,076
其他險種(註)	11,972	27	11,999
	<u>\$ 38,389</u>	<u>\$ 1,256</u>	<u>\$ 39,645</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船體保險	\$ 756,412	\$ 99,200	\$ 855,61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3,186	2,400	295,586
貨物運輸保險	77,060	45,850	122,910
航空保險	83,582	2,000	85,582
其他險種(註)	<u>222,659</u>	<u>33,614</u>	<u>256,273</u>
	<u>\$ 1,432,899</u>	<u>\$ 183,064</u>	<u>\$ 1,615,96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		金計
	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2,931	\$ 191,732	\$ 37,250	\$ 228,982
貨物運輸保險		1,241	123,734	81,584	205,318
船體保險		-	811,304	98,410	909,71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98,803	7,134	505,937
國外分進業務		-	192,653	4,795	197,448
其他險種(註)		<u>11,368</u>	<u>848,524</u>	<u>150,954</u>	<u>999,478</u>
		<u>\$ 15,540</u>	<u>\$ 2,666,750</u>	<u>\$ 380,127</u>	<u>\$ 3,046,877</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357	\$ 1,897	\$ 9,254
貨物運輸保險	5,816	1,112	6,928
工程保險	5,403	165	5,568
颱風、洪水保險	5,246	-	5,246
傷害保險	5,118	486	5,604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442	-	3,44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81	49	2,430
其他險種(註)	<u>4,310</u>	<u>32</u>	<u>4,342</u>
	<u>\$ 39,073</u>	<u>\$ 3,741</u>	<u>\$ 42,814</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  
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02,520	\$ 68,575	\$ 771,09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1,836	2,875	324,711
貨物運輸保險	107,789	64,475	172,264
颱風洪水保險	90,018	250	90,268
傷害保險	24,150	25,350	49,500
其他險種(註)	<u>284,277</u>	<u>28,944</u>	<u>313,221</u>
	<u>\$ 1,530,590</u>	<u>\$ 190,469</u>	<u>\$ 1,721,05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六、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金額列示如下：

1. 一〇一年第一季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金 額
船體保險	\$198,250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0,000	-
航空保險	64,208	29,908~99,208
其他財產保險	<u>25,400</u>	-
	<u>\$537,858</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一〇〇年第一季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金 額
船體保險	\$331,358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27,020	327,020~377,020
航空保險	64,994	34,994~94,994
貨物運輸保險	22,386	21,504~22,386
一般責任保險	27,000	-
其他財產保險	25,400	-
	<u>\$798,15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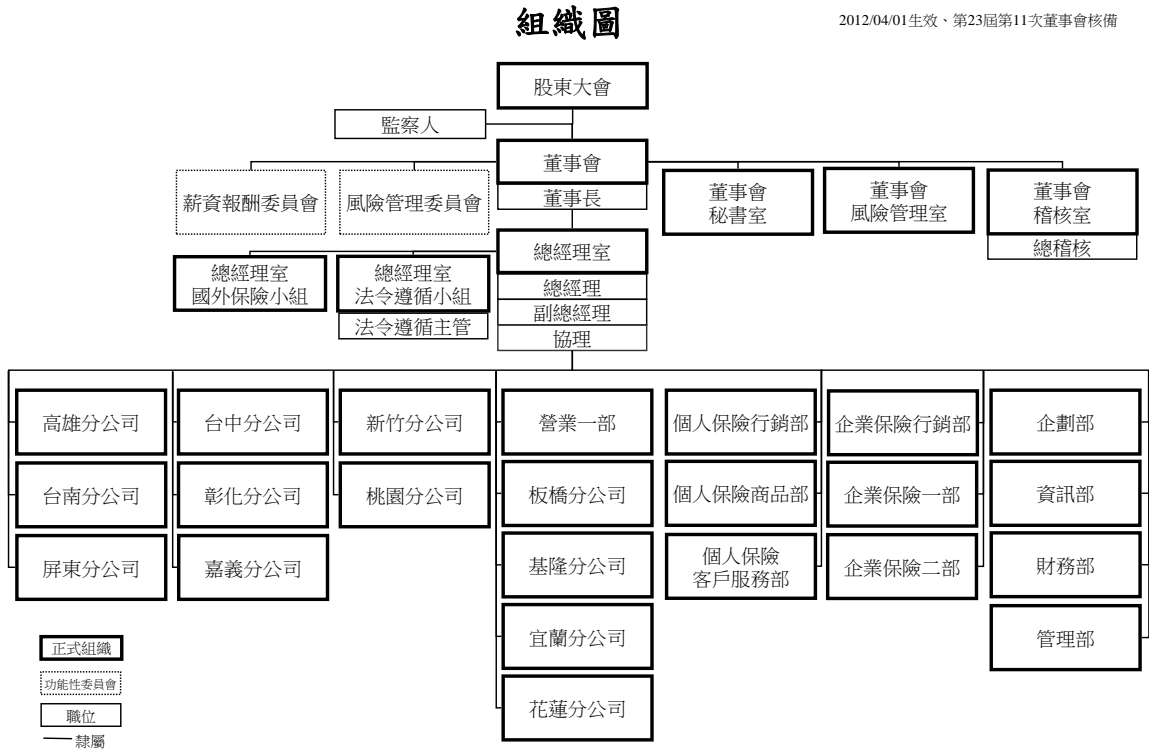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9,713 仟元及 6,253 仟元或分別減少 9,713 仟元及 6,253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二七、風險管理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董事會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董事會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三個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六個月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6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120,000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1,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4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6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5,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6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汽車保險和工程保險。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一〇一年	第一季	<u>(\$ 5,724)</u>	<u>(\$ 2,524)</u>	<u>\$ 4,225</u>	<u>\$ 2,625</u>
一〇〇年	第一季	<u>(\$ 4,330)</u>	<u>(\$ 3,830)</u>	<u>\$ 4,329</u>	<u>\$ 3,629</u>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一〇一年第一季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累積賠款(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07	1,988,413	1,981,571	1,950,266	1,935,720	1,934,808
2008	1,431,897	1,564,387	1,547,417	1,504,738	
2009	1,763,424	1,805,749	1,872,062		
2010	1,853,457	1,972,828			
2011	1,775,67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一〇〇年第一季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累積賠款(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06	1,336,158	1,520,022	1,567,585	1,559,449	1,564,316
2007	1,988,413	1,981,571	1,950,266	1,935,720	
2008	1,431,897	1,564,387	1,547,417		
2009	1,763,424	1,805,749			
2010	1,853,45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42	29.5	\$ 446,689	\$ 8,590	29.41	\$ 252,6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9	29.5	29,471	1,302	29.41	38,2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9	29.5	15,898	306	29.41	8,999

##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翠蓉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參與 IFRS 之宣導及訓練。(2009~2012)	財務部及管理部	內部訓練已完成，仍持續參加外部訓練或研討會。
2. 分析採用 IFRS 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因應之道。(2009~2012)		
2-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2. 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	財務部	已完成
2-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4. 完成 IFR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2-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8. 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2-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10.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3. 配合相關法令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修改內部規章。(2009~2012)	財務部、企劃部及法令遵循小組	積極進行中
4.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2013)		
4-1. 完成編製 IFRS 開帳日轉換分錄及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4-2. 完成編製 IFR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211	(\$ 1,027,429)	\$ 2,391,782	5(2)
其他金融資產	-	1,027,429	1,027,429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00	( 2,059)	24,741	5(1)、5(6)
<u>負 債</u>				
特別準備	2,608,032	( 1,436,453)	1,171,579	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 277,984)	-	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29	( 35,262)	34,667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6,117	526,117	5(3)、5(4)、5(6)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1,890,766	2,052,330	5(4)、5(5)
保留盈餘	563,015	29,267	592,282	5(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 698,510)	-	5(5)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6,177	(\$ 1,051,429)	\$ 2,984,748	5(2)
其他金融資產	-	1,051,429	1,051,429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00	( 2,600)	24,300	5(1)、5(6)
<u>負 債</u>				
特別準備	2,610,306	( 1,416,652)	1,193,654	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 277,984)	-	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00	( 34,893)	35,507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2,147	522,147	5(3)、5(4)、5(6)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161,311	1,880,004	2,041,315	5(4)、5(5)
保留盈餘	814,362	23,288	837,650	5(1)、5(4)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 698,510)	-	5(5)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603,041	\$ 19,801	\$ 622,842	5(4)
營業費用	232,374	369	232,743	5(1)
所得稅費用	12,462	( 3,429)	9,033	5(1)、5(4)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欄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34,893 仟元及 35,2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5,932 仟元及 5,99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8,961 仟元及 29,267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36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63 仟元。

## (2)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51,429 仟元及 1,027,429 仟元。

##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277,984 仟元。

## (4) 特別準備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特別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

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轉換至 IFRSs 後，特別準備金之提列及收回均帳列在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上述規定分別調整減少特別準備 1,416,652 仟元及 1,436,4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0,831 仟元及 244,197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調整增加 1,181,494 仟元及 1,192,25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673 仟元及 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特別準備淨變動數調整增加 19,80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366 仟元。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嗣後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將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為 698,510 仟元。

#### (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332 仟元及 3,936 仟元。

- (三)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